信仰合法 呼唤正义良知 制止迫害

开江县恶警私闯民宅抢劫巨额财产 受害者反被诬陷 遭判重刑

一起恶警私闯民宅，绑架无辜群众，非法酷刑逼供并侵吞私人巨额财物的严重执法犯法的刑事案件，在中共邪恶政策的庇护下，开江县“六一零” 主任陈弟欣（女）、国安恶警李永奎、胡昊等恶徒却颠倒黑白，公然把该案的原告和被告次序颠倒过来，并在暗室中勾结密谋，制造出所谓四川省破获的法轮功大案，向上级邀功请赏，人为的制造惊天冤案。

2008 年 7 月 22 日上午，开江县国安恶警、“六一零”恶徒和社区人员等非法闯入法轮功学员柳明英家，强行绑架柳明英、李本定夫妇及其儿子李锐（没修炼），抢走大法书籍和家用电器。

吴立翠，达州市开江县法轮功学员。2008 年 7 月 31 日下午 13 时许，开江县国安恶警、“六一零”恶徒及社区一行多人强行闯入吴立翠家非法抄家，抢走所有大法书籍及私人财产，其中包括私人存款和现金一十五万七千九百多元，当时吴立翠外出未在家。8 月 17 日，她被恶警电话监控定位后，被从外地亲戚家强行绑架回开江，8 月 28 日被宣布逮捕。

王兰英，女，五十八岁，达州市蔬菜公司退休职工，家住通川桥头针织一厂综合楼 3 单元 10 楼 2 号。2008 年 9 月 7 日上午，开江县国安、公安、“六一零”一行六人非法闯入王兰英家，强行撬开房门，绑架了王兰英并抄家，抄走电脑两台，新唐人电视接收设备一套，大法书籍和资料若干。2008 年 3 月，王兰英曾借给吴立翠三万元钱买房子，借据存根被抄到。为达到将吴立翠所有私人存款和现金侵吞的目的，2008 年 9 月 16 日，时任开江县国安大队教导员的胡昊（现任国安大队长）、开江县新宁镇东城派出所副所长李翔二人对王兰英施行了惨无人道的酷刑迫害、刑讯逼供达九个小时。胡昊用抹布把王兰英的手捆上反铐上，强把她按在地上跪了三个小时。然后，突然从身后猛的提起手铐，强行将她拖起来铐在椅背上，拳头不断的朝她背心、身上猛打，并破口大骂，抓起她的头发朝墙上撞，还狞笑着说：“这是什么地方？！是公安局！谁能告得准？”又顺手抓起桌子上的一瓶矿泉水向王头顶砸去，砸得她头晕眼花，眼冒金星。强迫她承认那三万元现金不是自己借出的。此后不久，这笔钱和吴立翠的所有私人财产被恶警非法侵占。

达州市开江县法院于 2009 年 8 月 17 日对以上四位法轮功学员非法庭审，北京市安汇律师事务所唐吉田律师、重庆市梁平县等三名律师从普世原则、宗教信仰自由原则、宪法规定及法治精神等诸多方面有理有据地为法轮功学员作了无罪辩护，使人们充分的认识到：依据中国现行的《宪法》、法律，信仰法轮功完全是合法的，对法轮功的迫害运动中违法犯罪的恰恰是中共和执行迫害政策的警察。法庭被法轮功学员及律师辩驳得无言以对，却无理的称由合议庭合议后，交由审判委员会讨论，择日宣判。9 月 21 日下午六时，法院偷偷派人到开江县看守所非法宣判，吴立翠被重判十年，柳明英被重判六年，李本定被重判五年，王兰英被重判四年。

西班牙法庭以酷刑及群体灭绝罪起诉江泽民等中共高官

西班牙国家法庭近日做出了一项史无前例的裁定，决定以群体灭绝罪及酷刑罪，起诉中共前党魁江泽民及其死党罗干、薄熙来、贾庆林和吴官正五名中共高官。法院通知书表示，若被告的罪名成立，将面临至少二十年徒刑，并附带经济上的惩罚。对于法庭的裁定，被告有四至六周的时间回应。届时，被告若进入任何一个与西班牙有签订引渡条款的国家，西班牙可依法将被告引渡到西班牙国内。这项裁决是根据“普遍管辖原则”（Universal Jurisdiction）；无论被告是在何处犯罪，本法条允许各国法院审理群体灭绝罪及反人类罪的被告。意味着这些犯下如此残忍罪行的中共头目，越来越走近对他们的公正裁决。